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及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及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委托，就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及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桑德环境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桑德环境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本次行权及调整事项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桑德环境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桑德环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及调整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桑德环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及调整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

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同意将该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10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3. 本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 43 人授予股份合计 823.87 万股，授予日为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期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简称：桑德 JLC1，期权代码：037013，首期期权数量为 823.87 万份，对应标的股票为 823.87 万股，获授激励对象人数为 43 人，行权价格为 22.15 元/股。

6. 201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数量为 90 万份，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计划总量比例的 9.85%，授予日为 2011 年 6 月 9 日。

7. 2011 年 7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登记工作，

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简称：桑德 JLC2，期权代码：037016，预留期权数量为 90 万份，对应标的股票为 90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26 人，行权价格为 24.17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行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的调整

1. 201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由于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离职，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823.87 万份调整为 717.26 万份，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由 43 人调整为 41 人。同时，因实施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22.05 元/股。

2. 2013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对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前合计为 7,630,075 份，其中：首次期权授予 6,883,325 份，预留期权授予 746,750 份。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由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以及 2012 年度配股发行调整为 10,203,685 份，其中首次期权授予调整为 9,205,058 份（其中 5,140,800 份尚未行权期权调整为 6,874,782 份），预留期权授数量调整为 998,627 份，由于前述原因公司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6.41 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8.00 元。

3. 201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实施完毕，由于前述原因公司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6.31 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7.90 元。

4. 2015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激励对象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由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调整为 3,316,432 份，其中首次期权授予调整为 2,952,124 份，预留期权授数量调整为 364,308 份。

由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具备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关离职人员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同意董事会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5 名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396,112 份（实际数据以深圳结算登记结果为准）将予以取消，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36 人调整为 31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2,952,124 份调整为 2,556,012 份。

5.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1 月 18 日出具《关于公司董事会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激励对象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激励对象的议案。

6. 2015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激励对象的调整系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而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以及《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行权履行的程序

1. 2015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方式的议案》，确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四次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52名激励对象可行权共计2,920,320份股票期权，关联董事胡新灵先生、王志伟先生以及马勒思先生回避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类别	持有人名称	职务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1	董事 及 高管人员	胡新灵	副董事长、总经理	499,816
2		王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95,542
3		刘晓林	副总经理	295,542
4		李天增	副总经理	295,542
5		马勒思	董事会秘书	295,542
6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共计26名			874,028
合计				2,556,012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类别	持有人名称	职务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中层及核心技术骨干 21 人			364308

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18 日出具《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的核实意见》，确认 52 名可行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上述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3.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1 月 18 日出具《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激励对象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

4. 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 31 名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1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相关的事项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满

足行权条件

1、根据桑德环境以公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查验，桑德环境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经桑德环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根据桑德环境已公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桑德环境相关公告说明，桑德环境 201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85,609,713.02 元，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74,003,762.17 元；以 2009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144,418,153.10 元为基数，2013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446,846,969.95 元，增长率为 209.41%（注 1），高于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 200%，满足行权条件。

201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4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12%（注 1），高于股权激励计划所设定的 16%，满足行权条件。上述业绩条件均按孰低原则进行比较，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绩效考核目标均已成就。

注 1：根据《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章“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之规定，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中净利润以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和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两者孰低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由此产生的利润不计入当年及下一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司前述 2013 年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值,为假定公司 2012 年度未发生配股的情形下,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原拟投入的环保类项目建设,以桑德环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成本为 7.216%假设来(选取 2011 年至今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贷款利率最高值 6.56%,上浮 10%为 7.216%)计算公司的流动资金成本,期末结存资金的收益以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计算。

首次授予的四个行权期绩效考核目标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201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第四个行权期	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

预留授予的三个行权期绩效考核目标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

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作为计算依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未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两者孰低作为计算依据。

4、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董事会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已对激励对象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2013 年度，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 31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2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行使《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条件。

五、结论意见

1. 本激励计划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激励对象的调整系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而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相关的事项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公司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行使《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承办律师：_____

杨育红

承办律师：_____

杜 进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